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38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至 8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ewasiam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初亚军先生

独立董事：杨晓勇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桑修申先生

财务负责人：宋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 至 8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ewasiam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桑修申

电话：0527-88262288

邮箱：ir@newasiam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至 08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zh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新宋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

财务总监：王丽红女士

独立董事：江奇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至 08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zh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27085880

邮箱：IR@szh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2894987G

注册资本：7427.451 万元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赵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 号楼五层 510 室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概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投资”)持有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 6,8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274,510 股的 9.1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慧聪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13,7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0%，不超过其自身持股的 5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到慧聪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慧聪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6%。具体减持结果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27,500	9.19%	IPO 前取得：6,827,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0,000	3.26%	2023/2/15 - 2023/8/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23 - 28.21	63,056,800	未完成：993,750 股	4,407,500	5.93%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慧聪投资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违规减持股份 2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除上述情况外，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约定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8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8 月 14 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82,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8,791,667 股的比例为 0.0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51 元/股，最低价为 15.1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43,761.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25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5 元/股（含）调整为 24.9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82,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8,791,667 股的比例为 0.0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51 元/股，最低价为 15.1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43,761.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18880Y

2、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5、法定代表人：王锋

6、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拾肆亿柒仟叁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06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至 8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chtphar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孔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姜春来

董事会秘书：张喆

财务总监：孟昆峰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至 8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chtphar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佟雪莲

电话：0431-81871518

邮箱：ir@bcht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 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yze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宾

董事会秘书：王胜男

财务总监：于红

独立董事：董炳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yze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胜男

电话：0512-36831116

邮箱：IR@gyz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至 08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d-anda@anda-d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 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3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飞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伟桃

独立董事：刘奕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23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 至 08 月 22 日(星期二)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d-anda@anda-d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达智能证券事务部

电话：0769-38851180

邮箱：gd-anda@anda-d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督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朱水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4 号(以下称“决定书”)，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收到江苏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决定书原文

2020 年，公司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利润总额多计 69.81 万元，错报金额占 2020 年年报记载的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4.92%。2021 年，公司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租赁资产会计核算错误导致利润总额多计 67.89 万元，错报金额占 2021 年年报记载的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5.69%。

二、出现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

1、关于阳西县通原陶瓷原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坏账计提错误，对于相关应收账款的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计算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龄的起点应以 2019 年销售业务发生的时点为基础计算。公司 2020 年应收票据 912.50 万元按账龄 1-2 年的计提比例 10.65%计提坏账准备，应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69.81 万元，调减利润总额 69.81 万元，占 2020 年利润总额 14.92%。2021 年应收账款 530.36 万元按账龄 2-3 年的计提比例 32.42%计提坏账准备，应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40.24 万元，调减利润总额 40.24 万元，占 2021 年利润总额 9.30%。

2、公司在 2021 年向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租赁世宁大厦 901、902、909 单元。合同约定租赁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在分摊使用权资产折旧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时，以实际付款 2021 年 8 月为起始点。使用权资产应以房屋交付当月作为摊销起始点。2021 年应调增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 17.77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9.88 万元，调减利润总额 27.65 万元，占 2021 年利润总额 6.39%。

三、整改措施

1、关于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影响错报处理，公司在 2022 年对该应收票据坏账进行单项计提，计提比例为 50%，2020 年、2021 年错报事项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在 2022 年已消除。

2、关于租赁资产会计核算错误影响错报处理，租赁资产少计影响利润总额 27.65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 6.39%。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对该笔差错采用未来适用法，已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进行更正调整。

3、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强化内部会计核算审计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财务部对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及时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学习，增强其治理能力、法制观念和规范管理意识。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开展了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内部警示教育和专项培训，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案例教训等作了深入学习。

公司要求全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

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控股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航材院”)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骞西昌、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8.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09,1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不可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201,481,298.78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618,701.22 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 号)。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50,0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承诺：

“(1) 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航材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控股股东航材院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单位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发资产、国发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于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5)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骞西昌、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